

武侯区 9.47 亩公交场站配套用房（一级
公交首末站）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
项目施工 / 标段
答疑文件 01 号

致各投标人：

现对武侯区 9.47 亩公交场站配套用房（一级公交首末站）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/ 标段提问回复如下：

1、**问：**经查看招标文件图纸部分，本项目存在基坑支护施工，且基坑开挖深度 9.85-10.1m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》（建市[2007]171 号）文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深度大于等于 8 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规模为大型工程，大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该由一级建造师担任。本次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为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。**问：**此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是否应修改为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。

答：详见本项目“补遗文件 01 号”文件。

招标人：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03 日